新竹縣107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3. 會議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記錄:劉育菁
6. 業務報告
   1. 社會處：同意備查。
   2. 民政處：同意備查。
   3. 勞工處：同意備查。
   4. 警察局：同意備查。
   5. 衛生局：同意備查。
   6. 文化局：同意備查。
   7. 人事處：同意備查。
   8. 稅捐稽徵局：同意備查。
   9. 原住民族行政處：同意備查。
   10. 財政處：同意備查。
   11. 國際產業發展處：同意備查。
   12. 綜合發展處：同意備查。
   13. 工務處：同意備查。
   14. 主計處：同意備查。
   15. 地政處：同意備查。
   16. 消防局：同意備查。
   17. 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
   18. 農業處：同意備查。
   19. 政風處：同意備查。
   20. 教育處：同意備查。
   21. 交通旅遊處
7.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請各局處更新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依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建立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名單，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工作內容如下：

1. 性別聯絡人：
2. 為該局處的對外聯絡窗口。
3. 扮演內部業務單位與性平會及相關單位之重要橋樑。
4. 請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 性別業務承辦人：
   1. 於局處內推廣性別平等業務，將性平觀點融入於局處業務中。
   2. 彙整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3. 申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帳號，至行政院地方性平有GO站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4. 申請本府性別平等專區帳號，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1. 各局處請於107年12月14日(五)前將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資料(格式如附件1)送社會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107)年「行政院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擬請各局處改善如下：

說明：

1. 有關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請各局處成立委員會簽辦時，依規辦理，注意性別比率。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例偏低，請各局處加強宣導職員及主管人員每年須達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年須達參訓1天以上進階課程。
3. 請本府人事處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規劃CEDAW實體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 秦委員季芳：
      1. 哺集乳室部分希望可以顧慮到同時也能讓爸爸可以使用，曾經在別的縣市有遇到的哺集乳室爸爸要抱小孩進去餵奶時，發現有母親在使用，這種設計上並未顧及各種性別的需求，若哺集乳室只設計給母親使用，會在無形中再次強調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刻板印象。
      2. 希望多在男性廁所增設尿布台，讓小孩跟母親或父親在一起時都能使用。
   2. 楊委員美琴：有關廁所的安全測試，因現趨勢為人口老化。由於交通便利，長者較願意出外走動，縣內公廁不知道有無安全把手的設施？或者蹲式廁所還是使用傳統的，在這方面可多設置長者安全的設施。
   3. 吳委員芸嫻：
      1. 關於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部份，目前仍有局處的比例沒有達到標準，因委員為固定任期制，是否有個具體時程？相關進度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2. 建議在提案二的部分，包含委員會及相關課程的部分，未來各局處的報告內容標註達成率，在會議資料彙整方面會更加清楚了解。
   4. 范委員美蓉：建議在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之推動，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訪視，編制1位社工督導和4位社會工作人員能聘用各國新住民，在服務上語言較無隔閡。
   5. 人事處：在此補充，本處會配合中央規劃明年度課程，以目前實體課程規畫上下半年各辦一場。至於較進階性的課程在本(107)年10月25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一場性別統計跟性別影響評估課程，老師建議在上述提案的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皆需參與。本處建議較進階課程，因配合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能由社會處統一規劃辦理，本處僅針對一般通識性或通案性的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
   6. 主席：
      1. 除了在重視性平友善的方面，同時也要注意高齡化方面的 措施，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2. 相關委員會已成立無法變更委員性別比例部分，在本屆屆滿後下次聘任請依規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
      3. 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請業務單位檢視，若有適合職缺，優先聘任新住民。
      4.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會議，未來會議以半數局處進行口頭報告，但各局處仍須繳交書面報告。希望在不影響各局處原業務之推動下，融入性別觀點執行。

玖、散會:12時30分。